

格式五

年度第 期中央政府交換公債標購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標購中央政府公債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公債發行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投標條件：

1. 交易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價格：

（單位：元/每百元）

（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仟萬元）

佰 拾 仟

億 億 億 萬

4. 外資投標註記：

（請於 內以 v 註記）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交易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交易商印鑑）

格式五背面

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（1）至（5）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（6）至（9）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- （1）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- （2）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- （3）交易商印鑑不符者。
 - （4）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- （5）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- （6）投標價格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- （7）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- （8）競標最低投標金額，低於規定金額者。
 - （9）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